

##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暂缓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，将于 2024 年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1,319,567.71 元，2023 年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732,471,267.73 元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62,580,488.61 元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发展需要，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结合公司当下现金流实际情况，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公司拟暂缓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，将于 2024 年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，以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为全体股东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期的回报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公司拟暂缓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公司暂缓进行利润分配，是结合行业发展情况，基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研发投入和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长期战略规划的综合考虑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以化学原料药、化学药制剂和中药制剂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，产品涵盖消化、呼吸、抗感染等重点治疗领域。根据国家统计局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以及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，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（代码 C27），是技术、资金、人才密集型的行业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盈利水平

2023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432,788,865.24 万元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,319,567.71 万元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,576,497.58 元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暂缓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

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，结合公司现金流实际情况，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，降低财务风险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暂缓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，将于 2024 年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，以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为全体股东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期的回报。

#### （四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将 2023 年度实现利润优先用于公司生产经营，以满足公司内生增长和外延发展所需，主要用于公司产能扩充项目建设、经营周转、研发投入等方面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暂缓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，将于 2024 年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，并同意将本次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使用需求、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

利益，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暂缓进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三）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使用需求、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，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暂缓进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。

### **四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公司暂缓进行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4年4月20日**